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中信宁波国际大酒店四楼合欢阁召开。参加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7 人，代表股份数额 482,397,9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90%；其中社会公众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数额 65,693,97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总数的 30.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6%；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各项提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通过了下列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9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397,970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5,693,970 股，同意票 65,693,97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416,704,000 股，同意票 416,704,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 200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3,504,443.85 元，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617,863.30 元，按 10%提取法定公益金 40,617,863.30 元，按 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0,308,931.65 元。加计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66,412,157.5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652,800,000 股为基数,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 326,400,000 元,剩余利润为 40,012,157.58 元结转下年分配。

根据以上分配方案,需同时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修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9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397,970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5,693,970 股,同意票 65,693,97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416,704,000 股,同意票 416,704,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2004 年度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经 200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续聘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与该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在约定书中确定了支付该所的年度审计费用,2004 年度共计支付审计费用 35 万元人民币。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27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397,970 股的 99.98%;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0,00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5,693,970 股,同意票 65,573,97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120,00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416,704,000 股,同意票 416,704,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9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397,970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5,693,970 股,同意票 65,693,97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416,704,000 股,同意票 416,704,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9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397,970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5,693,970 股，同意票 65,693,97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416,704,000 股，同意票 416,704,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9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397,970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5,693,970 股，同意票 65,693,97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416,704,000 股，同意票 416,704,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修改后的章程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同意票 482,397,97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482,397,970 股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65,693,970 股，同意票 65,693,97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出席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416,704,000 股，同意票 416,704,00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广亮先生对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

认为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律师同意将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作为本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3 月 18 日